

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文件

召环审〔2026〕09号

关于南召县青锋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南召县青锋矿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汉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南召县青锋矿业有限公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，经我局审查，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恢复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有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及《南阳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(2021版)》中“钙粉(重质碳酸钙)”行业A级企业要求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；无组织颗粒物经处理后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、废水：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，资源化利用，不外排；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；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用作周围林地施肥；车辆冲洗配套沉淀池污泥清掏后作为修路基料综合利用；除尘器粉尘和车间打扫尘收集后外售；废润滑油及油桶分类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(四)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 $\leq 0.6468\text{t/a}$ ，从南召县东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承诺减排量中双倍替代。

四、项目完工后，应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五、如该项目逾期5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2026年3月24日